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投资总额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藤县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由上述项目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建设“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包含新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款、购买土地款、厂房建设、生产设施、流动资金等投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9 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及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现根据公司对上述陶瓷生产项目的进一步调研及论证，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调整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由原先不

低于 10 亿元调整至 20 亿元，其中：

(1) 由桂蒙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 12.5 亿元；

(2) 由桂蒙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5 亿元；

(3) 由桂美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 6 亿元。

本次调整项目投资总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桂蒙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 C1-C3 地块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 991 亩，建筑面积约 48.15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 45.53 万平方米，宿舍办公楼面积约 2.62 万平方米，新建 10 条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购置喷雾塔、压机、球釉机、施釉机、窑炉、磨边线、包装线、喷墨打印机等相关设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路线，形成年产 7,200 万平方米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的生产规模。

5、项目建设期：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分二期进行建设。

6、项目总投资：预计 12.5 亿元（含土地款）。

7、资金来源：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32,258.94 万元，不足部分由桂蒙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建设。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桂蒙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 C1-C3 地块

3、建设性质：扩建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研发中心占地面积 2,0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47.2 平方米；研究院素材库（即研究院首层）建筑面积 1,105 平方米；研发+生产专用生产线建筑面积 21,582 平方米，主要研发生产线 1 套、原料设备 1 套。计划年产建筑陶瓷 1,622 万平方米。

5、项目建设期：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可提前开展。

6、项目总投资：1.5 亿元。

7、资金来源：由桂蒙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建设。

（三）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桂美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古耙塘西侧工业区蒙娜丽莎南边地块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桂蒙公司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提供配套设施及原材料存放、加工供给等，项目占地约 622 亩，建筑面积约 28.8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 28.5 万平方米、宿舍办公楼面积约 0.3 万平方米。预计年加工 350 万吨浆料及 30 万吨水煤浆，120 万吨/年粉料的规模。

5、项目建设期：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分二期进行建设。

6、项目总投资：预计 6 亿元（含土地款）。

7、资金来源：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27,741.06 万元，不足部分由桂美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建设。

三、本次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生产线的智能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同时提

高产能，项目采用行业先进生产线和技术工艺，拟引进高端智能化设备，导致设备采购预算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不断提高对生产性企业环保标准以及对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消防等要求加严，公司需调整及升级原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因此，高端智能化设备投资以及配套工程投资的增加，导致项目总投资预算相应增加。

四、本次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项目投资总额是因增加了高端智能化设备及配套工程的投入，符合本项目产能扩张需求及拟在打造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的目标，能进一步提升项目生产线的智能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而且，本次调整投资总额，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调整项目投资总额所增加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及两家项目公司自筹资金，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项目的实施尚须建设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还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